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0920089006號函修正 第六條 執行機關以提撥前條第二款獎勵金之方式,運用變賣回 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時,應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 止適用同一獎勵金提撥比率,其規定如下:

- 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
- 2、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三十。
- 3、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減量率未達百分之五者,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收 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前一年之期間,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家戶垃圾減量率之認定,以執行機關定期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報之公務統計報表為準;其計算方式及統計資 料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報告之規定。 第一項作為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每月所得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獎勵金應包括三節慰問金(品)、個人獎勵金、廢棄物稽查獎勵金及廢機動車輛查報(含張貼、移置)獎勵金、獎勵品及其他獎勵方式所支付之費用。但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之獎勵方式,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六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 日訂定發布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 六條明定執行機關依前一年資源回收率提撥實際從事廢棄 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之比例。由於「廚餘」尚未經 本署公告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 條第六項但書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 內特殊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增訂其他一般廢 棄物回收項目,為因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廚餘 增訂為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並將廚餘回收變賣所得 部分納入提撥比例之計算範圍,以為鼓勵執行機關從事廚 餘回收工作,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之全 國環保機關第五十三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討論決議,爰修 正本辦法第六條獎勵金提撥比例之基準,由「資源回收率」 修正為「家戶垃圾減量率」(即資源回收率加上廚餘回收 率),以鼓勵執行機關積極推動廚餘回收工作。

#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第六條 執行機關以提撥前條第二款獎勵 第六條 金之方式,運用變賣回收廢棄物所 得款項時,應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 翌年二月底止適用同一獎勵金提撥 比率,其規定如下:

- 1、 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 減量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者,獎勵金提撥比率不得 超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 變賣所得款項百分之四十。
- 2、 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 減量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未 達百分之十五者, 獎勵金 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 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 款項百分之三十。
- 3、 執行機關前一年家戶垃圾 減量率未達百分之五者, 獎勵金之提撥比率不得超 過執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 賣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

## 現行條文

## 前條作為執行機關實際從事廢棄 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之提撥比 率規定如下:

- 一、執行機關前一年資源回收率 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獎 勵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 行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 得款項百分之四十。
- 二、執行機關前一年資源回收率 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 之十五者, 獎勵金之提撥 比率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回 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百 分之三十。
- 三、執行機關前一年資源回收率 未達百分之五者,獎勵金 之提撥比率不得超過執行 機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 款項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前一年之期間,指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說明

- 一、為鼓勵執行機關辦理廚餘回收工作, 將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 獎勵金之提撥比率規定,由以「資源 回收率」修正為
  - 「家戶垃圾減量率」。
- 二、依「垃圾清運概況」公務報表,「家 戶垃圾減量率」為資源回收率加廚餘 回收率。
- 三、因廚餘回收率以「垃圾清運概況」公 務報表為準,故家戶垃圾減量率之認 定,故家户垃圾減量率之認定,以執 行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公 務統計報表為準。
- 四、因公務報表之申報有時間差,故增加 第一項第四款,將獎勵金提撥比例之 期間明定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 月二十八 (二十九) 日止,以避免每 年一、二月尚未確認前一年之家戶垃 圾減量率時,無法依規定提撥獎勵金

前項所稱前一年之期間,指一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家戶垃圾減量率之認定, 以執行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報之公務統計報表為準;其計算方 式及統計資料範圍,依中央主管機 關統計報告之規定。

第一項資源回收率之認定,以執 行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 資源回收成果資料為準(含機關、 學校或團體);其計算方式及統計 資料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報 告之規定。

之情形。